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1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育安、蔡海關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六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鄭晴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億肆仟柒佰捌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億零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，及自

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